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8 至 105 (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并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法语发言)：根据其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第一委员会今天上午将开始其第三阶段的工作，对在议程项目 88 至 105 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然而，在我们开始作出决定之前，我谨宣布关于常规武器问题的发言者名单截止登记。还剩大约 20 名发言者。我们将先听取他们的发言，然后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谨请委员会成员给予合作，保持安静。我知道，我们改变了我们辩论的地点。第 2 会议室不是我们通常的会场。然而，这不是我们不集中注意力的理由。

利塔夫林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我首先要说，我的发言稿已于 10 月 21 日散发，因为我本应在那一天发言。由于直到现在我才发言，我将尽量简明扼要。

最近数十年来，常规武器问题受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因为出现了对平民使用这些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以及与这些武器在危机区域囤积到

了破坏稳定的程度和这些武器的非法贩运有关的其它许多问题。在本届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将审议专门涉及常规武器问题的一系列决议草案。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仍然是一个紧迫问题。我们支持强化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旨在打击这一祸害的努力。我们认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远未得到执行。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各国完成，主要是在建立法律基础、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与流通的监管以及改善区域合作等方面。正如前面许多发言者指出，我们也注意到，各国必须执行《纲领》，以确保各国能够以及时的方式识别和查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来源。

对中介商活动的管制不力，是武器被转移进入非法贸易的原因之一。我国已从根本上解决了这一问题：俄罗斯联邦境内只有一个组织有权提供武器贸易领域中介服务。当然，每一个国家都有独立决定准许多少组织从事中介活动的自由。但是，一个小国拥有数百家武器中介商，很难说是正常的。因此，我们继续支持减少中介商数目。

我想就订立一项全面的武器贸易条约问题讲几句话。在目前阶段，我们认为，必须彻底考虑这一问题，顾及所有感兴趣国家的意见，此类国家约有 100 个左右。还必须分析现有合法武器转让区域和次区域文书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7028 (C)



的功效。我们认为，现有机制效率不高，是希望订立这样一项条约的基本原因。在这方面，要查明这样一项全面文件的可行性、范围和要求，首先应该分析这些机制为何效率不高和失败，尽管在制定时也曾适当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和需要。

关于所谓的非人道武器，众所周知，此类武器的使用受一项重要国际文件的制约，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对我们来说，《公约》的最主要特点是其独特性质。它既是一项裁军文书，又是一项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这就意味着，我们有特别责任加强《公约》。因此，我们支持单独通过一项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

首先应当从执行现有各项议定书和决定规定并使其普遍化的角度来加强《公约》。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去年 11 月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的重要性。我们认为，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支持第三次审议会议各项决定，尤其是为《公约》建立一个核查机制的决定，将加强《公约》的效力。

总体而言，我们不反对有关《公约》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可成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与去年文本相比，今年新增加的内容主要涉及从已经通过的文件中借鉴而来的内容，这些文件包括第三次审议会议决定、2007 年 6 月《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筹备会议决定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组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2/L.38 和 A/C.1/62/L.39。

麦克拉伦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自去年第一委员会会议以来，我们看到各种多边军备控制论坛继续努力克服常规武器所造成的威胁。但是，为了制止这些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大量苦难，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等级作出更大的努力。

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是澳大利亚严重关切的问题。其在本地区和其他地区的非法生产和转让，已经成为破坏安全、稳定与发展的障碍。在制止这些武器扩散方面，《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继令人失望的 2006 年审议会议之后，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为恢复《行动纲领》的活力辛勤努力。明年 7 月召开两年期会议，将为各国提供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重要机会。我们欢迎由哥伦比亚、南非和日本三国共同提案的创新的决议草案，让各国集中关注这次会议。我们希望，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应有的支持。

就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他常规武器的贸易和转让制定共同的国际标准，将强化防止此类武器非法扩散的努力。一项措辞得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有助于预防非法和不负责任的转让，同时为常规武器的合法贸易提供更有力的保障。作为去年有关武器贸易条约（A/RES/61/89）的一个共同提案国，澳大利亚感到高兴的是，今年这项决议草案得到压倒性支持，秘书长收到的答复数量空前。我们期待参加政府专家组的重要工作，这是进一步探索这样一项条约的范围、可行性和暂定参数的机会。

澳大利亚严重关切使用集束弹药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问题。澳大利亚将继续努力通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奥斯陆进程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我们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同意授权在下个月就此问题开始谈判。

澳大利亚今年介绍两项决议草案。第一项是 A/C.1/62/L.38，将作为 A/C.1/62/L.38/Rev.1 印发。该决议草案涉及非法转让和未经许可获取和使用便携式导弹（肩扛导弹）问题。我们继续特别关切此类导弹的非法转让、获取和使用问题。各国必须对这些武器的生产、储存和转让实行有效的控制，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滥用。使用肩扛导弹对一航空中心实施袭击，其后果严重，将造成严重的生命和经济损失。澳

大利亚认为，加强对肩扛导弹的控制，有助于加强区域安全，进而有助于巩固其繁荣和增长。

两年前，澳大利亚就此问题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为了支持精简委员会工作的努力，已决定每两年提出一次。如同两年前的决议草案，今年的决议草案若能获得委员会协商一致支持，将再度传递一个明确的信息，表明国际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此类武器的危险深感关切。而且，还将清楚地表明各国防止此类情况发生的决心。

澳大利亚要介绍的第二项决议草案（A/C.1/62/L.39）涉及《禁雷公约》。我们已经简化了这项决议草案的处理过程。现在，这项决议草案由澳大利亚、约旦和克罗地亚三国提出，这三国分别是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现任主席、候任主席和前任主席。今年不接受其他国家共同提案。我们认为，这是公约成熟的一个迹象（今年是公约的第十周年），也是为了使这项决议草案的处理方法与有关其他重要武器控制条约的决议草案的处理方法一致。我们希望，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将再次赢得压倒多数票数的支持。我们鼓励往年弃权的国家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以显示它们制止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巨大苦难的决心。

马滕杰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委员会上第一次发言，因此首先让我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之无愧的当选。我相信，在你的领导下，本委员会的工作将取得圆满的成功。

这些年来，马拉维震惊地目睹越来越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从冲突地区，特别是非洲，流入我国。由于武装抢劫、盗窃、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诸如直到最近还在马拉维从未听闻的抢车等其他暴力罪行的相应增加，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入马拉维继续引起我国公民的恐慌。

此外，偷猎者正使用非法武器在我国的狩猎园和其他地区把包括野生动物在内的我国的自然资源消耗殆尽。结果损害了经济，因为马拉维依靠这些资源推动旅游业并保护其自然遗产。

我们认为，继续供应小武器和轻武器不仅对我国而且对整个非洲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实际的威胁，这些武器在非洲的使用促使武装冲突和犯罪旷日持久，造成巨大伤亡和大批难民潮。这些武器被用于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损害和阻止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与发展。它们是武装暴力的催化剂。

武装暴力的经济代价是社会浪费了本来可以投入经济增长和人口并减少非洲贫困的资源。相反，武装暴力阻碍了非洲的经济增长和人民的生计。然而，用于武装暴力的绝大多数武器来自非洲以外地区。因此，裁军界必须发挥作用，帮助消除非法武器和防止武装暴力，以便帮助非洲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中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至于非洲武装暴力造成的大量资金损失，我最好引证利比里亚总统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在 2007 年 10 月 11 日乐施会发表的题为“非洲流失的亿万财富”的《第 107 号通报文件》的前言中的话。

“这是非洲损失不起的资金。损失的数量惊人：非洲付出的代价可以支付解决非洲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危机，或是提供教育、用水和预防及治疗肺结核病和疟疾。实实在在可以建造数千医院、学校和道路，造福于千百万人民。非洲人民不仅遭受暴力恐怖的物质损害，而且武装冲突破坏了他们摆脱贫困的努力。”

除了非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民造成的可以衡量的损害之外，这种武器也是造成全球恐怖主义扩散的一个因素——在多数情况下，社会-经济剥夺、贫困与绝望情绪的增加，以及种族、族裔和宗教不容忍，为恐怖主义推波助澜。我们谨赞同有关建立一个有效国际制度的呼吁，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制造和转让进行管理。我们认为，无管制地供应小武器和轻武器会造成法治、民主与合法国家结构的崩溃。

因此，我们支持目前为制订军火贸易条约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这将是朝着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标

准化和确保这些武器不会落入坏人手中或被用于非法活动，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因此，我们希望，这样一项条约将控制常规武器的供求。我们呼吁非洲各国政府、武器生产国和国际社会其他各方，有力和积极地支持国际讨论，达成一项将保护非洲免遭武装暴力每日影响的强有力的条约。我们都有责任确保在制订有力和有效的军火贸易条约方面取得迅速的进展。与此同时，我们支持在执行《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做出的所有努力。

最后，我们谨提请注意一个事实，数十万非洲人民，特别是无辜的妇女和儿童，已被打死或打伤，或是失去肢体。此外，地雷使得农田无法耕种。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协助我们扫雷，并培训预防地雷事故的非洲专家。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2/L.49/Rev.1。

罗亚·阿沃莱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我将代表我国代表团作两次发言。鉴于时间有限，两次发言都将非常简短。第一次发言将专门介绍一项决议草案。我将以英语代表日内瓦小武器进程的需求和资源问题工作组进行第二次发言。

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发言介绍文件 A/C.1/62/L.49/Rev.1 所载的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代表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日本、南非和哥伦比亚——以及文件所列的其他 51 个代表团和昨天加入的阿根廷代表团，进行发言。

如同第 56/24B 号、第 57/72 号、第 58/241 号、第 59/86 号、第 60/81 号和第 61/66 号决议一样，本决议草案强调全面和迅速执行 2001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它还鼓励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有关它们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的国家报告，以及关于追踪和作标记的文书。

各位代表将注意到，决议草案 L.49/Rev.1 以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6 号决议为基础，南非是该

决议的协调员。据此，决议草案 L.49/Rev.1 规定了会员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日期，并决定该次会议将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

在第 61/66 号决议的基础上，决议草案 L.49/Rev.1 更进一步，为目前执行《行动纲领》的工作增加了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层面。

关于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的政府专家组，决议草案注意到专家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并鼓励各国执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一个新的执行段还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共同努力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转让和非法贸易。它还强调问题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

决议草案包含另外三个新的执行段，其中一段认识到没有建立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种机制，以便满足国家需要，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执行《行动纲领》。

各位成员将注意到，如同 2001 年至 2006 年期间就该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这一新的决议草案注重行动，旨在进行 2001 年大会的有效的后续行动，并执行《行动纲领》和关于追踪及作标记的文书。

本决议草案使 2001 年大会协商一致达成的各项协定具体行动化。它也制订了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国际议程上的优先事项。我们敦促尚未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国家成为提案国。

（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哥伦比亚在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第四次会议的发言中提到根据日内瓦小武器进程在日内瓦开会的有关需求和资源的工作组。由哥伦比亚协调的该工作组今年举行了几次会议，帮助制定评估需求并为其配备资源的有效机制，为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提供便利。参加我们工作的各方包括澳大利亚、

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日内瓦论坛、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工作组听取了裁研所关于其对《行动纲领》执行工作中的合作与援助的研究报告，以及《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关于如何评估需求并为其配备资源以推动该文书的执行的报告。

该组在工作中遵循一个理论。《行动纲领》大力强调其执行需要国际合作与援助的重要性。但是，它没有细说应当如何进行国际合作与援助。它没有为应如何评估执行国的需求并随后为其配备现有资源提供指导，它也没有建议为推动执行工作而调动额外资源的方法。

合作与援助进程中的第一个基本步骤应当是全面评估各国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需求。由于是各国承担着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责任，每个国家在履行《行动纲领》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承担评估自己需求的首要责任。

如上所述，执行《行动纲领》各项承诺的国家计划应当包含一个调动资源战略。如有可能，有关国家应当为实现其计划投入一些自己的资源。这种资源的投入发出一个强大的信号，表明该国对履行《行动纲领》各项承诺的重视，因此，也能够成为捐助国对实现计划进行大量投资的一个强大动力。

工作组审议了这方面的许多选择和提议，并将在今后继续完善这些和其他想法。其中包括缔约国两年期会议的作用、一个关于援助问题的接触小组、一个常设支助机制，以及捐助者协调工作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在工作组里表明的不同的想法能够帮助改善现有不同机制的进程，为需求配备资源或是填补执行《行动纲领》的援助与合作努力中可能存在的空白。工作组还为提出可以在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进程中进行审议的各项倡议提供了一次机会。

Heligren 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介绍有关《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32。在此之前，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对与本委员会相关的另一个问题进行简短的评论。

瑞典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 10 月 25 日本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的联合发言中重申，它们继续支持《中程核力量条约》。1987 年缔结的《中程核力量条约》是一项重要的国际裁军努力，除其他外，表明了缔约国对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承诺。《中程核力量条约》对减缓欧洲紧张局势做出了重大贡献，即便在冷战结束之后，它仍然是欧洲安全架构中的一个支柱。瑞典也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发言中提出的其他想法，我们将对其进行仔细研究。

我现在荣幸地介绍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32。我代表 50 多个国家发言。我国代表团深切感谢所有共同提案国的支持，并希望更多的国家在今后几天里将加入我们的行列。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目的是禁止或限制使用对战斗人员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或是对平民造成滥杀滥伤影响的特定种类的武器。这同以往一样是切合实际和紧迫的。今天，《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有 100 多个缔约国。随着新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的通过和生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已经表明，它是国际人权法的一项有生命力的重要文书。

缔约国数量在增加，但是仍然没有实现成员的普遍性。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希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将会认为加入《公约》有利于自己的利益，并成为《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的缔约国，包括加入把《公约》范围扩大到非国际冲突局势的重要的修正案。

我今天介绍的决议的目的是继续表示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支持，特别强调《公约》及其《议定

书》的普遍加入。今年的决议也是 2006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次审议大会的后续行动。它反映了审议大会的结果，并对去年的决议作了必要的技术更新。它表示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认为该《公约》是一项重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当然，具体的实质性问题将必须由《公约》缔约国本身在今后的会议上处理。

我们真诚希望并期望，本决议能够同往年那样不经表决获得本委员会的通过。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其他人一样祝贺并感谢你作为本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

奥地利充分支持欧洲联盟主席在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并谨重点谈谈我国认为特别重要的五点——我们认为我们可以在这几点上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

第一点是燃料循环。这方面我谨提及奥地利最近的建议——有关通过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化来增加透明度和共同管制敏感技术的倡议。在我们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出这项倡议之后，几个代表团问我们，为什么没有核电及核浓缩设施的奥地利提出这样一项倡议。我们的结论是，奥地利是一个在财政或经济方面都对燃料循环不感兴趣的國家。我国既不想出售也不想购买燃料，因此我国最有资格提出一个以公平及平等原则为基础并尽可能扩大透明度、信心、信任、所有人的安全与保障的制度。

我要讲的第二点是地雷。这是一个我们传统上积极参与并能够积累大量专业知识和信誉的核心领域。禁雷条约的极大成功表明，如果存在三个因素，多边主义就能产生有效的成果：明确制定的目标、专业化周密思考的进程，以及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为实现目标结成的真正伙伴关系。

现在让我谈一个问题，奥地利认为它是另一个首要的裁军目标，即集束弹药。大家知道我们对集束弹药在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造成的后果感到严重关切。

过去几十年的一些冲突彰显了这种后果，清楚地表明这些武器能够造成的伤害；伤害人员、伤害社区、伤害整个社会的生计。集束弹药甚至在敌对行动结束多年之后，在当地人民努力建立和平生活之际，对平民人口造成伤害。

由于这些原因，奥地利决心为禁止造成这种不可接受的伤害的集束弹药、销毁储存并禁止转让这种弹药而进行努力。我们的目标是帮助迅速和有效地清除受影响地区，并协助这种武器的受害者。

奥地利以各种措施实现这一目标。2007 年 2 月，奥地利政府通过了一项暂停使用集束弹药的暂停令。我们认为，这样一项全国暂停令是一个良好的初步单方步骤，并且我们呼吁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措施。当然，国家立法更好。就在上个月，奥地利内阁提出了禁止集束弹药的国家法律。看来这项法律在我国议会获得广泛的支持。在完成宪法程序之后，奥地利政府有信心这项法律不久将生效，也许在今年底以前。

但是，国家禁令只是努力的一个方面。奥地利同许多其他国家一道，还保证为实现在 2008 年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目标而努力，该文书将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集束弹药，并且我们保证建立一个合作与援助框架，确保为幸存者及其社区提供足够的护理和康复、清除受污染地区、进行风险教育并摧毁储存的被禁集束弹药。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过去几个月里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携手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在几个地点召开了区域或国际会议，为一项国际公约奠定基础。参加 10 月 18 日秘鲁和奥地利举办的有关集束弹药的会外活动的各位都听取了有关这些会议的报告。下次会议将由奥地利主持。维也纳集束弹药会议将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会议开始前集束弹药联盟将于 12 月 4 日举行为期一天的民间社会活动。奥地利议会议长也将在 12 月 4 日举行一次议员大会，以提高全世界立法机构成员对这一问题的了解和支持。已经向所有伙伴们发出参加这次会议和议员大会的邀请函，他

们均在努力缔结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集束弹药并建立一个合作与援助框架。

为了协助各国出席会议，奥地利出资设立了一个大型赞助方案，让有困难的国家的代表能够参加会议。该方案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执行。感兴趣的各国可以向开发署打听如何接受援助的手续。

现在请允许我强调我们对联合国——秘书长、裁军事务厅和特别是开发署——的感激。联合国大家庭一贯支持我们的目标。也应当感谢民间社会，尤其是集束弹药联盟，它为提高认识做出了非常积极的贡献，并为讨论提供了实质性的投入。我们需要为在世界上消除这些武器一道做出坚定的努力。它们是真实世界的问题，但是也存在着禁止这种武器的真实世界的解决方法：一项国家禁令、一项国家法律和一项国际公约。

第四个议题是小武器，这是奥地利设法同我们欧洲联盟的伙伴们一道以及单独做出积极贡献的另一个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存在和泛滥会产生可怕的后果，带来犯罪、恐怖主义、颠覆国家机构和社会，以及国家和国际冲突等。我们还面临违反人权行为，以及长期颠沛流离和贫困。小武器帮助损害了千百万人民为在和平与安全中享受发展机会所作的努力。

我们做了些什么？奥地利直接支持在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和阿尔巴尼亚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及其弹药。我们目前正在调查我们能够在其他什么地点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目前正在讨论对非洲、中美洲和亚洲的项目提供财政捐款。

明年，我们将有机会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缔约国两年期会议上讨论小武器问题。我们不应失去对《行动纲领》进行详尽的讨论并推动其执行的这次机会。

最后一点是军火贸易条约问题。奥地利很高兴看到联合国会员国大力支持为解决不负责任的军火贸易问题作出的一致努力——这种支持不仅表现在去

年对大会第 61/89 号决议的压倒性多数的赞成票，而且也体现在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军火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参照标准草案的大量发言中。

如同裁军与不扩散问题中的许多问题一样，现在应当采取行动。我们相信，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将有助于我们的共同努力，在 2008 年决定性地推动这一问题。我们呼吁各国参加这项努力。

阿拉夫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今天，尽管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方面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并且虽然 1997 年《渥太华公约》继续得到遵守，执行工作取得稳步进展，但是仍有 40 个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13 个国家仍然生产地雷。在我们迎接《禁雷公约》开放供签署十周年之际，我们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将考虑这样做，并将加入其 155 个缔约国的行列。

今年 11 月，约旦将荣幸地在安曼主办《禁雷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缔约国将再次开会，重申承诺、交流经验并讨论它们在履行义务时面临的挑战。预期这次会议将为受地雷影响的国家表达其关切、需求并介绍其工作情况提供一次机会，而且死海进度报告将使缔约国及其伙伴们更加接近于充分执行《公约》，从而也让我们更加接近一个无地雷世界的目标。

在为禁止地雷作出的人道主义努力中，国际社会仍然需要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稳步进展的同时调动更多的资源，并协助扫雷行动和受害者的康复，包括他们的社会和经济重新整合，因为在协助许多会员国履行《公约》规定义务时可能需要这样做。即将召开的会议是我们重申对寻找这方面解决方法的承诺的一次机会。

作为《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约旦已采取有效步骤遵守《公约》的条款。约旦在 2003 年完全销毁其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库存，希望我国将能够至迟于 2009 年 5 月履行《条约》的义务，无须要求延期。在这方面我还要指出，我们能够这样做的原因不仅是约旦政府的政治意愿，而且也包括一些捐助国的慷慨捐

助，其中最近一次就是澳大利亚政府昨天向约旦扫雷和康复全国委员会提供的捐款。

约旦非常重视实现《公约》的普遍性，并欢迎四个新缔约国的加入。约旦也认为科威特和伊拉克的加入特别重要，并希望这将成为该区域其他国家效仿的进一步动力。

作为即将召开的审议大会的候任主席，约旦同缔约国会议现任主席和来自克罗地亚的前任主席三方，一道提出了有关《公约》的年度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该草案将获得会员国应有的支持。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继续对各国和区域构成许多威胁，从而破坏了和平、安全与发展，并造成严重的后果。这种非法武器同增加其危险性并使所有人感到关切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的联系，进一步加深了该问题的严重性。因此，为了打击这一非法贸易及其破坏性后果，必须作出具体的国际和区域努力，并作出一致的反应。

今天，2001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仍然是解决该问题造成的严重情况的主要框架。2006年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会议为我们重申对《纲领》的承诺提供了一次机会。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先前的工作以及随后有关标记和追踪的文书，是寻找加强我们这方面努力的新方法的值得欢迎的额外步骤，经活动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及其报告（见A/62/163）也是如此。

希望至迟于2008年举行的下次两年期会议为我们提供又一次机会，检查一下我们在执行2001年《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多大进展，并决定我们此后要走的方向。这方面的进展以及更大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没有一个国家能够仅靠本国的资源单独解决这一问题。

肯尼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今天上午就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的

重要问题发言。美国在全球带头努力，通过多边外交和对有困难国家的双边援助，抑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十多年来，我们有一项内含经纪活动管制的出口法律。美国的方法注重实际和有效的措施，在最紧迫的冲突地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的问题，同时承认通过对制造、进出口武器实行管制和许可的合法贸易的合法性。

美国完全了解非法武器转让的潜在负面后果，因此严格管理国防用品和国防服务的进出口和重新转让，以便保护其国家利益、有关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以及更广大的国际社会。我国代表团去年在本论坛上正式强调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重要性，以及登记册如何能够为全世界的武器转让建立更大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我们重申这项支持，并再次强调所有国家按照《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规定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要求，增强其武器进出口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

美国的政策和方案谋求同感兴趣的各国政府合作建立并加强执法和法律能力，提供经纪活动及基线出口管制和海关手续方面的培训，遏阻不负责任和非法的出口，加强对违反禁运者的制裁，增强库存安全和销毁过剩的武器。为了推动这项目标，我们加入了许多多边制度，包括《瓦森纳安排》。

认识到这一问题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以及美国在制定强大和透明的出口管制制度方面的经验，我谨强调美国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管制制度的特点，我们认为，它们对认真想要减少非法和不负责任的武器经纪活动和相关的非法转让的国家是极其重要的。

第一，关于进出口和经纪人的法律和条例的透明度，美国公布其管制国防用品和国防服务的进出口的法律和条例，并提供外交政策的指导。我们的法律框架可以在负责管制武器出口的国务院的网站上找到。我们法律框架的透明度，是让美国人了解对非法出口和经纪活动的关切，以及为阻止它们而采取的强大执法措施的基石。

第二，关于登记，美国要求从事制造或出口美国国防用品或国防服务的任何美国人、甚至不从事出口的国防制造商，向美国政府登记。美国要求从事国防用品或国防服务的经纪活动的任何美国人以及从事美国国防用品或国防服务的经纪活动的任何外国人均需登记。根据武器出口法进行的登记是美国了解谁在从事这项买卖的手段，并提供了武器制造商的身份和地点的重要信息。它也是我下面要描述的许可制度的主干。

美国要求由国务院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所有出口和经纪活动发出许可证，几乎毫无例外。这些许可证是根据登记人提交的申请发出的。美国认识到在出口之后的重新转让是一个非法贸易的根源，根据出口的性质，美国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申请可能包含一份重要的证书，一份由外国最终用户签署的不转让和最终用户证书，承认向任何最终用户或向批准的出口许可证上的用户之外的任何最终用户重新转让国防用品所受的限制。

在审查出口申请时，国务院考虑拟议的进出口或再转让的申请人和有关各方的资格、出口商品、最终用途、最终用户，以及出口商品对国际安全和外交政策的影响，包括对区域稳定、人权、美国对多边管制制度的承诺，以及当然还有目的地国等方面的考虑。

在执法方面，美国有一个有力的执法方案，确保出口或经纪交易的各方遵守美国的出口法律和条例。本月早些时候，司法部同国务院、移民及海关执法局、联邦调查局、商业部出口执法部门和国防部刑事调查处一道，宣布了这些机构共同发起的一个新的全面的出口执法倡议。它本身是一项广泛的出口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案件必然包括在内。

我们的惩处和罚款包括刑事和民事方面。司法部、国务院和其他管理机构的网站上可以找到案例。它们是对非法贸易的有力威慑。但是，这些提出起诉的案件表明，被控从事非法进出口或经纪活动的人越来越狡诈、资源丰富和诡计多端。

国务院制定了各种筛选方案，进一步在发出许可证之前核实许可证申请人的身份。1990年9月开始实施的这样一项方案《蓝灯最终用途监测方案》包含在海外的许可前和送货后核查，大大提高了美国出口管制的效力。这些最终用途核查工作谋求证实国外买方的真实身份，或是证实被批准的许可证的授权条件得到了遵守。仅在2006财政年度，美国进行了613次《蓝灯》核查，其中有90个案件产生了违规的信息。

在执行严格的出口制度的同时，美国还建立了酒精、烟草、火器和爆炸物管理局主管的一个有力和有效的进口机制。该进口制度要求进口者获得许可证，并且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口必须获得批准。重要的是，除了制造标记之外，进口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必须包含一个进口标记，以协助执法机关追踪用于犯罪的任何进口武器。当前的制度有效防止了被禁武器的进口，但没有限制合法的武器贸易。

美国积极参加了非法经纪活动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一位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的透彻演讲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他阐述了在有力的执法措施的支持下的有关经纪活动的全面法律和条例的重要性，凭借这些措施可以进行国际执法合作。我们强烈鼓励打算建立或加强其经纪法律和条例的国家，把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和备选原则当作指导方针。美国准备考虑这方面的任何援助请求。

以严厉的执法惩处和罚款为后盾的透明和可追究责任的进出口和经纪管制方案，是成功制约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任何努力的基础。有了我刚才描述的这种管制措施，控制合法武器转让和经纪的制度便能够更有效地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和不负责任的贸易。

马克斯·法里亚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向本委员会的新任主席表示祝贺。

正如我已经在本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指出，安哥拉继续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与扩散深

感关切，因为它们对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非洲大陆的安全与稳定，产生了负面的影响。

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区域稳定、助长和延长冲突、损害救济方案、破坏和平倡议、加剧对人权的侵犯、阻碍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造成了一种暴力文化。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下列文书的重要性：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内罗毕宣言》和非洲统一组织《巴马科宣言》。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斗争若要成功，国际社会应当更好地协调努力并执行商定的国际措施，防止小武器和其武器的非法贸易、制造和走私，并应当减少冲突后局势中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和破坏性的积累和转让。

这方面的关键是需要确保执行全面的《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有力的后续行动，并需要考虑多边法律文书，特别是有关武器经纪和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记和追踪的文书。

正如我们已经指出，安哥拉政府继续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走私和扩散问题深感关切。我们建立了一个平民解除武装全国委员会和一个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问题《行动纲领》的委员会。我们致力于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构成的挑战，我们认为这些工作是我国最伟大的成就之一。

在这方面，我们从 1999 年至 2007 年采取的各项解除武装行动，收缴了 157 992 件各类口径的武器。这些收缴的武器中包括民防团交纳的 60 110 件不同口径的武器、2006 年收缴的 28 327 件武器，以及在 2007 年第一季度收缴的 6 129 件几种口径的武器。

除了我刚才提到的成果之外，我们谨强调在目前进程中几项不同行动的成就，例如制定了关于平民解除武装的项目草案和平民解除武装进程的拟议预算。

此外，在联合国的帮助下，我们为培训解除武装的教官举办了各种讨论会。我们还与经历同样现实的邻国交流这一领域中的经验。

目前，我国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如下。我们正在组织一次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在冲突后国家的影响的国际讲习班。我们还在举办有关解除武装领域中能力建设的省级讨论会。我们通过地方媒体提高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危险的认识。

除了这些努力之外，安哥拉同样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一级参与消除我们次区域的这一祸害。所有会员国都在努力执行 1999 年起草、2001 年 3 月各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通过的政治宣言。

目前的挑战是维持已有的势头，以便巩固和发展现有的切实倡议，并确保以逐步但有效的方式履行南共体《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以及联合国有关《行动纲领》中的各项承诺。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尽管我提到的成就是正在进行的工作的一个良好迹象，但我们知道，为了完全达到我们解除武装的目标，必须取得更大的进展。然而，我希望，国际社会将继续支持我们各国，尤其是支持冲突后国家，在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扩散的所有适当的冲突后倡议方面提供援助。执行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根源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在这方面也是非常重要的。

加西亚·霍尔丹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的发言将重点谈常规武器问题。

每天都在发展和使用更加尖端和致命的常规武器。它们日益增长的破坏力使它们越来越接近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近年来的军事行动证明，使用这类武器造成了越来越大的附带损害，导致成千上万无辜人民的死亡。

正如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十四次首脑会议最后文件指出，工业化国家和不结盟国家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贸易方面存在着极大的不平衡。工业化国家应当大大减少这类武器的生产和贸易，以便促进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对待某些种类的常规武器上存在着明显的不平衡和厚此薄彼的现象，例如对待具有极大破坏性影响的尖端常规武器。

非法武器贸易继续对世界无数人民产生严重的社会、人道主义和经济后果，这些人民的生命权、和平和享受可持续发展惠益的权利受到严重损害。

为了在中短期内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我们必须解决其根源。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努力主要集中于处理这一现象在发展中国家的表现，而不是打击具有更大影响的更为深刻的根源，例如日益增长的贫困、失业和未向所有人提供机会——换言之，没有注重解决当前的国际秩序，而这一秩序是永久维持排斥和不平等的恶性循环的主要因素。

古巴已经并将继续支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同样，古巴完全遵守了《纲领》中规定的承诺，并合作执行其各项倡议和切实措施。古巴坚决捍卫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为满足其合法的安全和自卫需求而生产、进口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权利。古巴支持为确保充分执行《纲领》而实施一个有效的后续机制。在《纲领》通过六年之后，有了一些进步的迹象。然而，为了充分执行它，仍然必须做大量工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对它们在充分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极端重要。

古巴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完全赞同有关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引起的合法的人道主义关切。与此同时，人所共知，40多年来我国一直是军事超级大国持续的敌对和

侵略政策的目标。因此，古巴不可能放弃使用这种武器，因为需要利用它来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自卫权，捍卫我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由于这个原因，我国不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

我们将继续充分支持在维持人道主义和国家安全问题之间的必要平衡的同时，旨在消除无理和不负责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对许多国家的平民人口和经济的可怕影响的任何努力。

古巴敦促有能力的各国在扫雷和受害者的社会和经济恢复领域中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

最后，我谨强调，古巴充分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充分贯彻多边主义的必要性，以便有效解决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在这方面，我谨通知本委员会，古巴最近存交了有关《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条修正案的接受书。

伊茨哈基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常规武器无管制的扩散是世界各区域不稳定的主要根源之一。不负责任的转让常常加剧人类痛苦，并成为发展的障碍和实现和平与安全的绊脚石。

尤其是尖端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和知识的持续和更多地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最近使这一威胁的性质更为严重。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尖端系统包括便携式导弹（肩扛导弹），短程、中程和远程火箭、导弹、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武器。

向恐怖分子转让武器还表明了冲突中增强极端分子实力的能力，以此把恐怖团体变为主导力量。这种危险的现象是全球性的，并不局限于任何特定地区，对全球安全与稳定构成了立即的威胁。该现象给平民百姓造成严重威胁，因为恐怖主义分子究其本质会蓄意对平民使用这些武器。

必须通过在国家一级严格控制军备，对军备转让实施有效的国家限制，来实现各国正当的安全需要与

必须防止平民遭受不必要的痛苦和威胁之间的适当平衡。

虽然目前有各种文书以错综复杂、相互脱节的方式涉及到向恐怖分子转让武器的问题，但仍非常需要一项重点突出的战略，来处理这一威胁，从而将原则变为实践。我国政府认为，遏制非法武器扩散的最好办法就是国家作出大力承诺，表明坚定决心。在这方面，我请与会者参看一下我国代表团今年 6 月向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在此，我愿简要谈谈提出的一些问题。

防止向恐怖主义分子转让武器问题的各项国际文件和决议表明，确有必要采取全面、系统做法。为此，应当采取务实态度，搁置在定义上的长期分歧，比如国际社会在制定条约处理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上的分歧。可采取的步骤之一是，确定旨在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的国家方案。在这之后，可以促进多种渠道，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无论是多边还是双边合作。

非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影响到全世界很多社会，主要给平民造成痛苦。2001 年 7 月的《联合国行动纲领》在过去几年中为国际军备控制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并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提到了更优先的位置。今天，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迫切需要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实行更高的管制标准。多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正在被销毁，与标记和记录以及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标准正在全球范围得到接受。

《联合国行动纲领》旨在防止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国际社会责成 2006 年 6 月的审议大会找到有效办法，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造成的人道主义破坏。虽然审议大会未能就最终文件达成一致，但会议重申了《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关键作用。和其它代表团一样，我们对会议未能协商一致达成文件感到遗憾。

以色列愿继续与有关国家共同努力，确定转让管制的标准，以便有效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包括执行标记和追踪文书、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评估向非法最终用户进行转让的风险、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肩扛导弹）、对储存进行令人满意的管理和控制，以及其它类似措施。

我们欢迎加拿大提出在日内瓦举行特别会议，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问题。以色列也参加日内瓦论坛，并期待着就行动纲领举行实质性的两年期会议。我们认为《行动纲领》应当是继续就该问题开展讨论的适当国际框架。

以色列方面这些年来一直采取了严格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最近，以色列开展了一项改革，旨在确保其出口管制制度，包括有关立法和行动框架，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国际供应国制度制定的标准。

去年 7 月，以色列议会批准了新的出口管制法，该法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从而取代迄今规范以色列出口管制制度的下阶位法。新法将在瓦森纳安排的弹药清单基础上规范对物品的管制。它还将在该安排的两用清单基础上对两用物品和技术进行管制。

新立法在国防部内设立了一个新的许可机关。此外，开展了一项新的机构间工作，以评估许可证申请，以色列外交部在这当中发挥着前所未有的重要作用。许可证申请是根据公认标准，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禁运和制裁制度、以色列等国的国际承诺、目的地的国内局势——包括尊重人权情况，以及这些武器被转卖到非法市场的危险性，在个案基础上以跨部委方式进行评估的。

以色列仍不确信，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确实能够提供共同商定的标准，使各国能够在出售或转让武器时更加注意。这种关切源自希望确保有效措施确实能够阻止武器和军备不受控制地流向不能信任的人，特别是恐怖主义分子的手里。我们还认为，在制定武器贸易条约过程中，应关注以下这种可能性，那就是，此类文书可能在政治上被滥用，不利于因自我防卫的正

当目的而寻求获取武器的国家，并可能妨碍正当的军备贸易。

最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将在今后几周面临很多挑战。作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以色列准备本着建设性精神参与其中，以便使 11 月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我们认为该公约是有效处理特定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唯一可信、可靠的论坛。通过慎重地保持人道主义后果与正当安全考虑之间的平衡，可以做到这一点。其它举措不仅会有损《特定常规武器条约》，而且还会分散处理该问题的资源，从而有碍对人道主义需求采取妥善和看得见摸得着的对策。

穆布里-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给我国人民带来了很大痛苦。对我们肯尼亚人来说，城市犯罪最近越来越放肆和残暴。此外，偷盗牧区牲口行为的商业化已成为我们社会上的严重问题，造成了大量的生命和生计损失。

这种情况在本地区较为普遍，那里有各种各样的武装团体在各国活动却不受惩罚。在本地区，好几人除了他们在难民营所过的生活外，不知道自己还能过上其它什么生活。流离失所者与日俱增。事实上，本地区大量社区都陷入不稳定，民众过着非人的生活。

本地区为了解决武装冲突花费了大量努力和资源。然而，我们刚刚解决一起冲突，就会爆发另一起破坏性更强的冲突。持续的和初生的冲突既是非法武器的主要市场，也是这些武器的来源。虽然我们承认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其人民享有国家稳定、经济发展和人类安全，但我们也承认，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是这些目标受到削弱的主要原因。

因此，肯尼亚努力拥护旨在为非法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找到可行解决办法的所有战略。在国家一级，我们坚定地致力于搜查和销毁我国境内非法流通的武器。在这方面，我们迄今已公开销毁了 2 万多件各式武器。在采取这项行动的同时，还开展了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就非法武器和暴力文化的害处对公民进行教

育。我国政府也很重视需要制定发展方案，以帮助减少刺激我们各社群火器需求的各种因素。

在区域一级，我们在预防与和平解决冲突方面花了很大的气力，而且我们在继续这样做。肯尼亚还致力执行《内罗毕宣言》和《内罗毕防止、控制和减少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议定书》。在这方面，我们确认，鉴于这一问题的跨界性质，必须协作处理这一问题。

本着这些方针，肯尼亚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些年来充当了大湖区及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秘书处的东道国，并为该秘书处提供了必要的人力和其他后勤支助。今天，该秘书处已经成为一个正式的政府间机构，总共有 12 个成员国。我要高兴地指出，20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第六委员会讨论了该区域中心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问题。给予该中心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将大大增强其能力，使其能够通过与各会员国和各国国际组织的良好互动协作，努力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以此推动实现该中心的目标。我请所有代表团支持关于给予该中心观察员地位的决议。

肯尼亚相信，建立普遍适用的制度来控制火器的生产和转让，是一个关键的优先事项，对我们地区来说尤其如此，因为我们地区仍然继续遭受不负责任地转让和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后果之害。因此，我们仍然致力于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并在倡导制定关于控制小武器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大多数会员国都希望着手订立一项军火贸易条约。在去年大会届会期间，各方对关于军火贸易条约的决议（第 61/89 号决议）给予了压倒多数支持，这就是一个清楚体现。其后，秘书长请各国提供意见的要求得到了许多国家的响应，从而再次反映了这一点。这些都是明确的迹象，表明各国的确有着对不负责任地转让武器这一严重问题的政治意愿。

政府专家组的设立将是拟订军火贸易条约进程中的下一个合理步骤。我们希望政府专家组能够成功

地开展建设性工作。当然它在工作中并不是没有困难。但是，如果有坚定决心，而且有明确的重点，那么就有可能取得有益的结果。肯尼亚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将继续推动拟定一项军火贸易条约，并且将继续积极参与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所有进程。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十分重视联合国内对常规武器问题的审议。我们重申，各国拥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获取、制造、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的主权权利和固有权利。常规军备的任何管理安排均须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我们认为，为有效克服非法军火贸易产生的不利影响，必须制定和维持一种综合办法。我国代表团认为，会员国之间正当与合法的常规武器贸易不是主要问题，因而现阶段并不存在处理这一问题的迫切必要性。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中可以看到，主要类别的常规武器转让都已涵盖在内，其中大多都是公开透明的。很显然，飞机、军舰、导弹和坦克等某些类别常规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可能象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那样轻而易举。因此，把这种转让纳入登记范围价值不大。

另外，根据可靠的国际调查，估计暴力冲突中“60%至90%的直接死亡”是小武器所为。毋庸置疑，国际社会为缔结《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作出了巨大努力。《行动纲领》在2001年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后来采取了后续行动，举行了2006年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此外，各会员国通过艰难谈判，达成了《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联合国大会于2005年下半年在《行动纲领》框架内通过了该项文书。

所有这些努力都体现了一种循序渐进的多边做法，不应被突然放弃或忽视。虽然发展中国家的这方面主要问题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但令人遗

憾的是，《行动纲领》的规定没有得到此类武器的某些主要出口国的充分执行和应有支持。鉴于会员国在缔结和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方面耗费的时间和资金，以及2006年审查大会在实质性问题存在重大分歧，因而不应再增设新的、无共识的轨道，加重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负担。

小武器的非法贸易仍然是最大的不稳定因素，它常常与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密切相连。因此，联合国需要继续将重点放在消除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措施方面。因此，联合国需要继续将重点放在消除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措施方面。

主要生产国继续大规模、无节制地制造武器，其中大多数武器是要出口到其他国家，这种情况令人严重关切。武器生产过剩可能导致军火供应过度，进而促使军火流入局势紧张地区。过分大胆而又不负责任地将武器出口到中东地区的行为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例证。美国最近宣布将向中东国家输出价值数十亿美元的武器和军事援助，这不仅令我们关切，而且也令整个国际社会许多爱好和平的国家关切，因为它可能在该区域引发军备竞赛。计划出口的价值300亿美元武器中包括向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出口的尖端进攻武器，目的在于建立该政权战争机器的信心，使之把握十足地继续推行扩张主义和破坏稳定的政策。

最后，我要指出，在国家一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并且将继续负责任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制止这种武器的非法贩运和转让，同时强调各国享有按照本国严格法律法规生产或合法出口或转让这种武器——这些武器应加以适当标识和登记——的固有权利。

为处理武器非法转让问题并就这方面可能的解决办法进行讨论，我国代表团声明它随时愿意在联合国框架内与其他会员国一道进行讨论并交换意见。在这方面，我们将等待即将举行的军火贸易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会议的讨论结果。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愿正式表明，我国保留在今后就该专家组的报告提交实质性提案和建议的权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荷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2/L.12。

兰德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要作两个发言，一个较短，一个较长。

短的发言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倡议有关。荷兰欢迎俄罗斯联邦与美国重申继续共同支持 1987 年《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正如俄罗斯联邦与美国于 10 月 25 日在第一委员会（见 A/C.1/62/PV.17）提出的《共同声明》中要求的那样，荷兰愿意讨论是否可能使这一制度具有全球性。该制度仍然是国际与欧洲安全结构的支柱之一。

我的第二个发言是介绍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 A/C.1/62/L.12。这项决议草案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介绍本国有关武器、军事设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

国家有效管制这些转让，包括可能助长扩散活动的转让是实现裁军、军备控制以及不扩散目标的重要工具。交流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有助于各会员国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此外，这种透明度有利于正在拟订有关这些转让问题的立法的会员国。

荷兰过去提出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分别于 2002、2003、2004 和 2005 年提交过。鉴于第一委员会的决议每两年审议一次，我们于 2005 年决定继续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不过是每隔一年提出一次。

与 2005 年的第 60/69 号决议相比，目前的案文在两个方面作了更新。最重要的是，目前案文的序言部份包括了一个新的段落，以反映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建立的电子数据库，根据这项决议草案交流的所有信息均可在该电子数据库中查到。荷兰非常感谢裁军事务厅建立这个数据库并保持更新信息。我高兴地请所有代表团参看本决议中包括的网址，并欢迎会员国提

供各种新的意见和最新信息。其它的变化是由于定期更新信息。

过去三年中，这项决议草案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荷兰相信，这项决议草案将再次获得所有会员国的核准，并期待着它的协商一致通过。

库日巴先生（摩尔多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和先前的发言者一起祝贺你当选主席，并表示我们赞赏你娴熟地指导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摩尔多瓦代表团完全赞成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在第二次会议上作的发言。我将代表我国再讲几句。

在我们的辩论期间，大多数发言者重申，他们的国家致力于由各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与协定以及各个国际组织、核查机制和制度组成的有效多边体系，同时承诺支持这些机构，并呼吁维护、执行和加强相关国际文书。我们完全赞成这一办法，认为这是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和挑战的一个有效的，也是唯一可行的模式。

同样，我们对一些主要会议上缺少具体成果感到失望。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 2006 年的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继续非法制造、过度积累、转让以及扩散严重威胁着我们在许多冲突地区减轻紧张局势，并为许多国家带来稳定、减少贫困以及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我们必须加强在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努力，以共同决心和具体行动来克服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僵局。

摩尔多瓦共和国坚决致力于执行《行动纲领》，而且摩尔多瓦政府正在这个方面作一切必要努力。摩尔多瓦一直在建立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的立法和管理框架。最近，我国通过了对目前立法的新的修正案，目的是加强国家军控制度。摩尔多瓦还对生产和销售武器和爆炸物实施国家专控。同样，只有国家机构和国有企业才能授权批准生产、进口、出口和再

出口、销售、运输以及储藏特殊军事和战斗机械以及各种火器、爆炸物或烟火材料。

通过销毁执法机构从平民人口那里缴获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且通过在区域安排范围内执行的项目，有可能用于非法流通的武器数量持续减少。计划今年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摩尔多瓦特派团和欧安组织防止冲突中心的支持下，利用芬兰政府的资金援助，销毁政府储存的 12 000 多发弹药。

摩尔多瓦积极参与东南欧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安排支持了国家一级的行动。摩尔多瓦完全支持欧安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北约采取各项举措，以限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加控制的生产、积累以及扩散。我们努力完全遵守欧洲联盟通过的有关武器转让的指导原则、决定以及规章。

遗憾的是，我国政府在摩尔多瓦全境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能力受到东部地区未解决冲突的严重阻碍，该地区处于分离主义政权的控制下。尽管摩尔多瓦加强了对不同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参与，并努力执行各项国际条约和协定的相关规定，但这一分离地区的非法活动却越演越烈，而且分离主义政权正在加强其军事能力，并且拒绝接受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一切核查团。

多年来，摩尔多瓦政府不断采取行动稳定该区域的局势，缩小其军事能力并销毁过剩的常规武器库存。另一方面，分裂政权武装自己，获得坦克、装甲车、火炮装置、战斗直升机和其他军火的转让，这一切都是违背摩尔多瓦的意愿驻扎在我国领土上的俄罗斯军队转交的。

我国宪法政府要和平解决这场冲突并在我国和整个区域实现稳定的承诺和努力永远不会动摇。本月初，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弗拉迪米尔·沃罗宁先生宣布新的倡议，提议外德涅斯特领导人同摩尔多瓦采取平行的裁军和非军事化措施。沃罗宁总统建议摩尔多瓦在涅斯特鲁河的两岸实现完全的非军事化，设想摩尔多瓦合法部队和外德涅斯特非法部队在六个月

内销毁所有坦克和装甲车、多管火箭炮和各类火炮。根据这些建议，将大幅度裁减两岸部队的人员编制。这些建议受到了参与解决进程的各方的欢迎。我们真诚希望，它们将获得另一方的拥护，这将为全面解决外德涅斯特冲突创造巨大的势头。

在我发言的最后，我谨强调，摩尔多瓦共和国忠实遵守我国加入的国际协定中的承诺，并真诚希望制定加强常规武器领域中法律框架的新安排。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我们安全架构的基础必须是维护而不是削弱现有的多边安排。

在这方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问题特别重要。《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欧洲大陆商定的意义最为深远的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之一，被广泛认为是欧洲安全的基石。摩尔多瓦同《条约》其他缔约国一样，认为它是最重要的多边军备控制文件之一，是维护欧洲的和平与安全的基础。1999 年签署有关修改《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协定》是对该国际文件进行调整，使其适应当前形势的一个合理步骤，摩尔多瓦共和国支持这个进程。

摩尔多瓦宣布准备在俄罗斯联邦履行 1999 年关于从我国领土撤出其军队的伊斯坦布尔承诺之后批准经过调整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我们认为，撤出俄军是全面批准修改后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先决条件。因此，摩尔多瓦继续对俄罗斯联邦没有履行其承诺感到失望，并对该国宣布打算终止参加《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和相关国际条约感到遗憾。

我们非常仔细地关注《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缔约国为提倡所有国家迅速批准它并在 2008 年夏天使其生效的努力和建议。与此同时，摩尔多瓦重申其立场，只有在俄军完全和无条件撤出摩尔多瓦领土之后才能批准修订后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Seruhere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前面的发

言者一道祝贺你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以及你在指导一般性辩论和目前的专题辩论期间提供的出色领导。

坦桑尼亚完全赞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世界上建立一个全面的裁军体制是一个远大的目标。我们赞扬迄今为止在核、化学和生物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坦桑尼亚代表团谨提醒秘书处，坦桑尼亚是 2006 年 7 月 16 日就军火贸易条约的提案提出看法的国家之一。我们期望，在作出贡献的国家名单中将反映出我国的贡献。

坦桑尼亚重申，我国支持大会长期以来的呼吁，要求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其他裁军文书，并敦促迅速缔结一项全面的军火贸易条约。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和扩散问题仍然有待得到彻底解决。我们同前面就这个问题发言的代表团一道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人口，造成的大规模的生命、财产和人的尊严的损失，表示严重关切。我们认为，发展中国家未能获得充分防御这种武器构成的致命威胁的保障。我们欣见给予内罗毕的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区域中心观察员地位，该中心正在进行值得赞扬的工作，提高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威胁的认识并协助东部非洲、中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国家完成这项任务。然而，必须在全球一级作出更大努力。

坦桑尼亚为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未爆弹药，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我们签署和批准了渥太华《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并销毁了我们库存的所有地雷。此外，在同比利时非政府组织 APOPO 的共同努力下，坦桑尼亚发展了一种对环境无害和低成本的技术，利用老鼠探测杀伤人员地雷，然后予以销毁。这项技术可供希望寻找并消除维持和平地区或冲突后重建、遣返和重返社会行动地区的杀伤人员地雷的

联合国和会员国使用。我们注意到，南部非洲面临地雷问题的一些国家正在成功地使用这项技术。

坦桑尼亚非常赞赏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为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和扩散问题所作的努力。由于这项挑战继续存在，坦桑尼亚谨提议在下次缔约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非洲区域的闭会期间的会议，以便向会员国、国际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一个机会和论坛，通过增加国际合作，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及其后果。在这方面，坦桑尼亚建议在 2008 年 4 月或 5 月举行这样一次会议。我们呼吁裁军事务厅、发展伙伴和非洲区域各国使这次会议成为现实。

Sepponen 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要就 10 月 25 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本委员会发表的联合声明（见 A/C.1/62/PV.17）做非常简短的发言。

1987 年缔结《中程核力量条约》是国际裁军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该《条约》是全球特别是欧洲的安全架构的支柱之一。

芬兰高度重视要使《中导条约》发挥有力作用。我们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重申，它们继续支持这项《条约》；这一重申意义重大。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意大利要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第一委员会所作的联合声明作简短发言。

意大利积极参加了导致缔结《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即《中导条约》的进程。1987 年《中导条约》是国际裁军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该《条约》是降低两个前联盟体系之间紧张的主要促进因素。它仍然是全球，特别是欧洲安全架构的支柱之一。

意大利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重申，它们继续支持《中导条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第一委员会所作的联合声明中所述的提议，将被视为旨在加强国际导弹不扩散和裁军进程的努力；意大利支持这一努力。

扬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迄今为我们关于裁军和扩散所有方面的专题讨论所作的安排。我们关于常规武器的讨论必将有助于促进我们为减少这些武器构成的威胁所作的承诺。

正如我们已在许多区域看到的那样，小武器虽然不大，但却给我们大家带来大问题，是冲突、危险、暴力和跨国犯罪的主要根源之一。我们不可低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使用和流通，因为它们可能是恐怖主义、暴力和区域冲突同样危险的根源。

柬埔寨站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斗争的前列。去年在第一委员会，柬埔寨支持所有关于常规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坚信应采取多边机制减少小武器和其他形式常规武器的危险。

柬埔寨重视 2001 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同时，我们制订了若干方案，从小武器管制领域的执法方案，到成功导致缴获和销毁 20 多万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销毁武器促进发展方案，不一而足。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表示，它深切感谢和高度赞赏日本、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为我们的方案提供的宝贵援助。

今天，地雷仍然对发展中世界许多国家，尤其是刚摆脱战争的国家构成严重威胁。这些无声杀手毁灭了许多无辜者的生命，造成无数人残废。地雷不仅是一个安全问题，而且也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因为受害者永久受创，身体残废，而他们的家人则遭受不堪言状的精神和物质困苦。地雷还严重影响经济和发展，因为它们的影响给各国政府增加了沉重的经济和社会负担。

虽然在多年冲突之后出现了全面和平，但柬埔寨仍然是世界上埋有地雷最多的国家之一。地雷仍然埋藏在数千平方公里的土地里。近一半的柬埔寨人口直接或间接受到这些无声杀手的威胁。由于这一事实，我国政府将扫雷行动视为我国复原和发展行动中最高

优先事项之一。此外，王国政府正在通过将扫雷行动列入其相关的国家议程，包括柬埔寨“千年发展目标”和政府“矩形战略”，开展其扫雷运动。

在数公顷土地上埋设地雷可能需要一两个星期，但扫除这些地雷则将需要数年时间。我们的国家扫雷行动中心最近积极扫除全国各地埋藏已久的地雷，以便为人民提供农田。与此同时，一些国内政府组织和国际政府组织提供了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加快扫雷活动。日本扫雷行动处也很活跃，正在努力清除柬埔寨境内的地雷和未爆炸军械。我同样感到高兴的是，澳大利亚代表上星期强调，该国为柬埔寨境内的扫雷行动提供了宝贵的援助。我们对这一援助深表感谢。

由于这些努力，截至今年 7 月，已经扫除逾 150 万枚地雷。从地雷留下的可见伤疤看，柬埔寨人民仍生活在地雷爆炸的悲剧中。在柬埔寨，地雷造成的伤亡是活生生的事实。地雷受害者在为生存挣扎。许多人被炸断了肢体。许多人被炸瞎了眼睛。

为了进一步说明我们在地雷方面所开展的活动的理由，今年 3 月，在加拿大合作下，柬埔寨主办了一次主题为“扫雷行动对和平与发展的意义”的会议。这次会议是世界各地为纪念《渥太华禁雷公约》十周年而举行的活动之一。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成为《渥太华禁雷公约》缔约国，并采取永远放弃地雷的勇敢步骤。

为了与同样深受地雷之害的其他国家分享我们的经验，柬埔寨向苏丹派出了第二个由 135 名柬埔寨王国政府武装部队排雷员组成的小组，在联合国维和行动框架内开展扫雷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喀麦隆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2/L.52。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第一次发言，我禁不住要高兴地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非常干练地指导我们的工作。你出类拔萃的素

质，在座者无人不知，将确保我们辩论取得成功。我国代表团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支持。

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代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介绍决议草案 A/C.1/62/L.52，其标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正如各位成员所知，该委员会是由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46/37 B 号决议于 1992 年设立的，其任务是发展建立信任措施和促进中部非洲的军备限制和发展。

自成立以来，该委员会已经在这些领域取得若干重要成就，为次区域建立一个真正的集体安全体制作出贡献。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在雅温得举行第 26 次部长级会议和一次非洲中部化跨界安全问题次区域会议。

有关该咨询委员会活动的此类决议草案，传统上在第一委员会和大会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我国代表团再次感谢第一委员会成员的支持，并请他们一如既往，支持决议草案 A/C.1/62/L.52。

成员们将注意到，今年的案文比往年简练，但内容实质没有变化。决议草案欢迎关于起草中部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法律文书的“圣多美倡议”，注意到前面所提跨界安全问题会议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在喀麦隆设立非洲武警和警察维持和平行动国际培训学校的建议。这已成为整个非洲中部地区的一个项目。

决议草案还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该次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发展。草案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该委员会的活动，为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

我谨指出，表决前将散发一份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稿。通过采纳一些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特别是有关第 2 段的意见，修正后的案文将使所有成员国能和过去一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加以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听取有关常规武器专题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我们就此完成本委员会第二阶段的审议。我们进行了一次非常具有建设性的实质性专题辩论，这应特别感谢我们有幸欢迎来此发言的尊敬的发言者们发言的高质量。我们还进行了交流，听到了许多代表团的卓越阐述。我赞扬所有与会者积极、高质量的参加。

在开始第三阶段审议之前，我要暂停会议，以便成员们能够填写秘书处散发的一份文件。秘书处现在正在进行一项调查，我认为这项调查很重要。

下午 12 时 20 分会议暂停，12 时 25 分复会。

议程项目 88 至 105(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其第三阶段的工作，即对在议程项目 88 至 105 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将对第一号非正式工作文件所列决议草案，首先是有关核武器的第一组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然后，委员会将对有关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二组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接下来再对第三至七组下的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愿提醒各代表团，委员会将按照昨天散发的关于基本规则的资料文件中所概述的程序行事。因此，我再次请各代表团遵守既定程序，某组项目的表决程序一旦开始，就不要打断。还请允许我迅速提醒一下各代表团，决议草案的起草国可在会议开始时就某组项目作一般性发言。然而，根据议事规则，这些代表团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均不得就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关于有人要求推迟作出决定的问题，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应起草各项决议草案的代表团的要求，对在第一组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A/C.1/62/L.9、在第六组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L.13、L.14、L.16 和 L.51 以及在第七组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L.15 的决定已推迟至以后作出。我希望各代表团已注意到这些推迟。

在委员会开始就第1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中所列的第一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请希望就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作一般性发言——而不是解释投票——以及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2/L.2。

达尔维什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宣读有关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2/L.2 的发言稿。

目前核武库正在不断发展，核储备出现增多，新型武器也在不断研制，而各国正受到使用此类武器的威胁。核武器国家没有履行其在 1995、2000 和 2005 年审议大会上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与此同时，有人却对一些国家施加压力，阻止它们获取必要的手段来维护国家安全与主权，而这正是《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现有国际公约所保障的一种权利。

就在我们期待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时候，以色列在不扩散制度框架外获取核武器的行动却被忽视，甚至得到了支持，但缔约国却被阻止为和平目的以及为谋求发展而利用核技术——为和平目的以及为谋求发展而利用核技术正是建立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基本宗旨所在。

就中东局势而言，以色列正在其庞大武器库的基础上继续大肆推行其扩充军备政策，其武器库中有着各种常规及非常规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色列继续实施其威胁区域和世界安全的危险军事核方案。该方案没有受到任何有效的国际管制，国际社会也没有对这一严重问题作出任何反应。

因此，中东与世界所有其他区域不同，它最容易遭受威胁，最容易被歪曲事实。叙利亚是最先要求宣布中东为无所有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尤其是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之一。叙利亚一直积极谋求实现这一

目标。我们为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许多倡议作出了贡献，最近的一项倡议是 2003 年 12 月 29 日我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该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使中东区域成为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没有核武器的地区，它将被置于有效的国际集体管制框架之下，并接受联合国的监督，从而加强多边裁军与有关国际文书的作用。

阿拉伯的倡议至今未获采纳，这种情况鼓励以色列继续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方案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为此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以推动该区域的稳定，逐步在中东建立全面与公正的和平。

加西亚·霍尔丹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想就关于核武器问题的第一组中的决议草案作一发言。

与往年一样，古巴是第一组中各项决议草案，包括决议草案 A/C.1/62/L.10、L.21、L.23、L.27、L.36 和 L.44 的提案国。今年，我们还决定充当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2/L.40 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与最近几年的案文相比，我们将要表决的决议案文有所增强。我们尤其感到高兴的是，决议草案 L.40 的案文中吸收了古巴代表团的各项提案。

古巴认为，在第一委员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中，决议草案 A/C.1/62/L.40 是最全面地触及核裁军问题，而且也适当反映核裁军已经而且应该继续受到优先重视的决议草案之一。

罗德里格斯-扎哈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印度尼西亚发言，它们是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 A/C.1/62/L.10 的提案国。我们希望提请各位注意对执行部分第 3 段中间所作的一处订正，以“执行通过的宣言”代替“执行达成的各项协定”。

而且我们还要指出，作为振兴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措施，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定把它作为每三年审议一次的项目，并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我们愿强调这项决议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今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我们希望，这项决议将和以前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奥比萨金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些小的技术性更正。在关于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 A/C.1/62/L.25 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9 段中，所提到的大会今后的会议应该是“第六十四届会议”。对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L.26 也应该作这一小的更正。在草案 L.26 执行部分第 6 段中也应该为“第六十四届会议”。

我们代表非洲真诚地希望，这些小的技术修正不会给任何代表团造成困难，并希望这些决议草案可以和以前一样不经表决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没有其他人要求作一般性发言了。因此，我们可以进入下一阶段，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为了不打断这个决策阶段，或许我们现在应该结束今天上午的会议。这样，我们可以在今天下午的会议上首先作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

在休会前，我请委员会秘书宣布一些事宜。

萨雷瓦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非洲集团在本次会议休会后将立即召开一个短会。请所有非洲代表参加这一紧急会议。

不结盟运动裁军工作组将于今天下午 1 时 15 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召开会议。

文件 A/62/278 第二部分已经印发。这是秘书长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报告的第二部分，其中包括各会员国的答复。报告现在已经印发，秘书处为文件迟发表示歉意。

我还要通知各位，我们将在今天下午会议开始的时候分发非正式文件 1 的订正稿。订正稿首先会体现主席宣布过的变化，也就是将把一些草案推迟到以后处理。它还将包括一些我们希望包括到文件中的技术性改动。

最后，现在在秘书处，还有今天晚些时候在第一委员会 Quickplace 网站上可以得到四份新的口头说明。它们是关于草案 A/C.1/62/L.32、L.33、L.37 和 L.39 的口头说明。

最后还有一件事，我们再次请各位在离开会场时，把调查表放在会议室角落的桌上。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